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告 李瑩美
被告 人人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孝鳴
訴訟代理人 王文豐
被告 李金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李瑩美「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原判決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李金鳳住居所之記載，應增列「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之當事人欄中，關於原告李瑩美「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」之誤載，應予刪除；而被告李金鳳居所則有漏列「居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」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惠嬌